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宝声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9 分 51.637 秒, 北纬 24 度 49 分 6.6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规划名称: 《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2〕21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p> <p>审查机关: /</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5),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1.1.2 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规划以印刷产业发展为主,兼有市场物流和配套居住的综合性工业园区,禁止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入园。以“科技和人文”为主题、集合印刷生产和技</p>			

	<p>术研发、注重环境建设的资源和环境友好的省级产业集中区，是磁灶镇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是晋江的新兴产业园区，是福建省印刷产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主要从事 CPP 流延膜生产，污染小，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禁止入园项目，项目与园区定位不冲突。</p> <p>对照《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另根据出租方晋江源华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1324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的用地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符合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根据《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8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8）。</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陆域和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准入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适用范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5%;">准入/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市陆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空间布局约束（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主要从事 CPP 流延膜的生产，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主要从事 CPP 流延膜的生产，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主要从事 CPP 流延膜的生产，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p>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p>	<p>1.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晋江 市重 点管 控单 元 4		“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从事CPP流延膜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2.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且项目位于晋江磁灶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项目选址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主要从事CPP流延膜的生产，运营中仅生活污水排放，区域内生活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从事CPP流延膜的生产，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1.2.2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北侧为兴友腾建材公司，南侧为创为玻璃公司，东侧为源华塑胶包装公司，西侧为华源石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355m 的下灶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1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低，经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小；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1.2.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CPP 流延膜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2.4 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名录、公约及清单中的物质，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2.5 项目与晋江引供水管道安全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规〔2024〕3 号），晋江市域引供水工程主要包括晋江市供水工程、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工程、金门供水工程（大陆管理段）以及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在建），其中晋江市供水工程长约 28.67km、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工程长约 17.96km、金门供水工程（大陆管理段）长约 19.68km（含陆地段 11.68km、海域段 8km）、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长约 52.99km。晋江市域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为管线或箱涵外边缘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金门供水工程海域段管线管理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20m，保护范围为管线结构外延 100m。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不在晋江引供水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符合晋江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1.2.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65 号）等，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 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符合入园要求。 2.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 VOCs 总量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为固态 PP 粒料及母粒, 存储过程不排放 VOCs, 仅在加工过程挥发产生一定的 VOCs。	符合
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	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集中清运,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2.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制产业（晋江）基地锦垟路 7 号，主要从事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和压缩毛巾的生产，目前该生产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随着企业发展战略的推进，基于业务拓展需求，美特公司拟租赁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宝声路 1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新增 CPP 流延膜生产线，年产 CPP 流延膜 9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本次新增的 CPP 流延膜生产项目与美特公司目前运行的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和压缩毛巾生产项目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且两个项目独立运营。因此，本项目属异地新建项目，在后续分析过程中，将不对美特公司现有的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和压缩毛巾生产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 CPP 流延膜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

建设
内
容

- (2) 建设单位: 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总 投 资: 2200 万元
(6) 建设规模: 年产 CPP 流延膜 9000 吨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为 10 人, 均不住厂; 年工作 330d, 日工作 24h, 2 班倒。

(8) 用地及建筑面积: 租赁总建筑面积 4800m²。

(9) 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北侧为兴友腾建材公司, 南侧为创为玻璃公司, 东侧为源华塑胶包装公司, 西侧为华源石材;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355m 的下灶村,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

2.3 项目用地历史

项目拟租赁晋江源华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为吴鸿程)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 3, 租赁合同见附件 4), 该厂房自建成以来曾作为华源石材的仓库,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 华源石材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该厂房及南侧部分厂房被租赁给福建创为玻璃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钢化玻璃。创为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简单的切割工艺, 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废气、边角料及职工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及危险废物产生。2024 年, 创为玻璃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缩减, 减少了租赁面积, 并暂停对该厂房的使用, 但该厂房的南侧厂房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目前, 项目拟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厂房处于空置状态。

2.4 项目组成

2.4.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厂房	其他
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仓储、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2.4.2 水平衡

2.4.2.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4.2.2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4.2.3 给排水平衡

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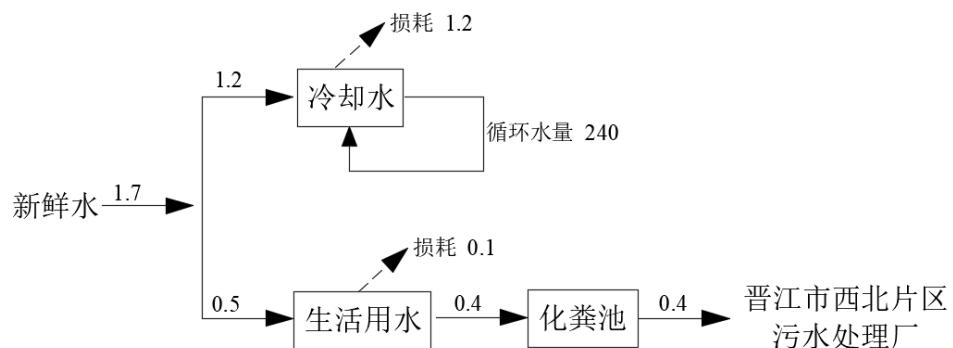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4.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房功能分区明确，主要功能分区为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及产品储存区，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合理布局，生产区内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

2.4.4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CPP 流延膜	9000 吨/年

2.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4.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2				
3				
4				

2.4.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备注
1				
2				
3				
4				
5				

2.5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CPP 流延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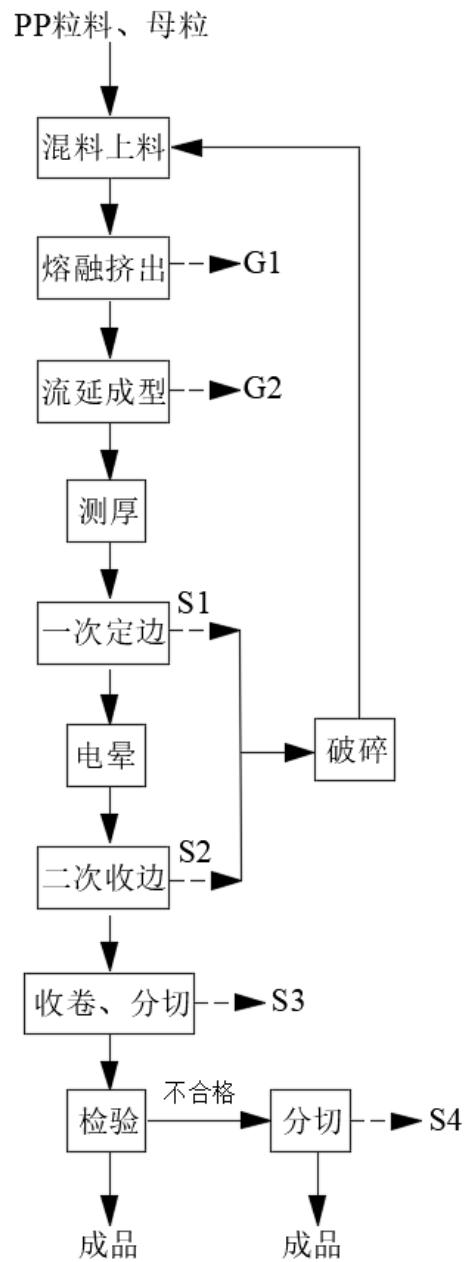


图 2-2 CPP 流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2.5.1.2 主要产排污情况

CPP 流延膜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措施/排放去向
废气	G1、G2	CPP 流延膜生产线废气	熔融挤出、流延成型	NMHC、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周围环境
固体废物	S1、S2	一次定边、二次收边边角料	一次定边 二次收边	其他废物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3	分切边角料	分切	其他废物	间歇	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S4	次品	检验分切	其他废物	间歇	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S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编织袋	间歇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S6、S7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S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连续	
	S9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8，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7mg/m³、0.039mg/m³、0.004mg/m³、0.017mg/m³，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³，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19mg/m³，具体见表 3-1。

表3-1 2023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m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_8h-90per
2023 年	0.017	0.039	0.004	0.017	0.8	0.119
二级标准	0.075	0.150	0.50	0.20	1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1.2 其他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见表 3-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3.1.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3.1.3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p> <p>项目主要进行 CPP 流延膜的生产，生产原辅料为固态 PP 粒料及母粒，产品为固态流延膜，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3.1.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租用晋江源华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主要进行 CPP 流延膜的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北侧为兴友腾建材公司，南侧为创为玻璃公司，东侧为源华塑胶包装公司，西侧为华源石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355m 的下灶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下灶村</td> <td>651261</td> <td>2746281</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N</td> <td>355</td> </tr> <tr> <td>2</td> <td>中骏·丽景府</td> <td>650845</td> <td>2745975</td> <td>居住区</td> <td>NW</td> <td>437</td> </tr> </tbody> </table>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p>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下灶村	651261	2746281	居住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355	2	中骏·丽景府	650845	2745975	居住区	NW	437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下灶村	651261	2746281	居住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355																			
2	中骏·丽景府	650845	2745975	居住区		NW	437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h3>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3.3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h3> <h4>3.3.1 环境质量标准</h4> <h5>3.3.1.1 大气环境执行标准</h5> <p>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h> </tr> <tr> <th>平均时段</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臭氧 (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限值，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1h平均 (μ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200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h4>3.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h4> <p>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宝声路1号），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附图7），区域属于2类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p>	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平均时段	标准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污染物名称	1h平均 (μg/m ³)	标准来源	NMHC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平均时段	标准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污染物名称	1h平均 (μg/m ³)	标准来源																																												
NMHC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GB3096-2008) 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1 废水排放

(1) 排放去向

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项目流延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 不外排;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属于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目前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基本完善,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3-7 及表 3-8。

表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注: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3-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0.5	15

3.3.2.2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CPP 流延膜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00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93表2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0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	小时均值	厂界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10	小时均值	厂区内	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	小时值	厂界	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建标准

3.3.2.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3.3.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为 0.8426t/a，项目投产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等量或倍量替代。</p>
--------	---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晋江源华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涉及基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p>4.1.1 施工期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p> <p>4.1.2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间尽量选用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减少建设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p> <p>4.1.3 施工期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的正常工作状态。(3)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4) 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施工。 <p>4.1.4 施工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p> <p>4.2 废气</p> <p>4.2.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流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顶吸罩+垂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1、4-2。</p>
-----------	---

措施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CPP 流延膜生产线废气	熔融挤出、流延成型	NMHC	有组织、无组织							是
表4-2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设计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							连续

风机设计风量核算说明: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L —排风量, m^3/s 。

P —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 顶吸罩周长约为 13m 。

H —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 取 0.5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点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本项目取 0.3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

由此计算出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上方顶吸罩的所需风量为 $9828\text{m}^3/\text{h}$, 本项目取 $10000\text{m}^3/\text{h}$ 。

4.2.2 正常排放废气

4.2.2.1 异味 (臭气浓度)

项目异味主要是由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散发的, 产生量少, 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2.2.2 粉尘 (颗粒物)

项目一次定边、二次收边边角料经在线回收系统进入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且破碎工序配套收料系统, 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

4.2.2.3 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该项目 CPP 流延膜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PP 粒料及母粒，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中会受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通过结合多个类似项目监测数据及核算的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见表 4-3）表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核系数手册》中的源强显著偏大，故本评价采用《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0.220kg/t-原料）。

表4-3 类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

项目 内容	原辅料	规模 (t/d)	有组织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进口排放速率均值(kg/h)	日生产时间 (h)	核算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千克/吨-产品)

项目 PP 粒料及母粒的年用量约为***t，项目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顶吸罩+垂帘收集，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方法》（闽财税[2016]26 号），帷幕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项目年工作 7920h，则 CPP 流延膜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工艺	工作时间 (h/a)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熔融挤出、流延成型							

(2) 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及达标情况分析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时，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气浓度在 200ppm 以下的，其去除率可达 50%，理论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75%。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取 75%。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5、4-6，根据分析结果，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

表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名称	污 染 物	设计 风量	污染物产生			工 艺	效 率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浓 度 mg/m ³	达 标 情 况
			产 生 量	产 生 速 率	产 生 浓 度			排 放 量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m ³ /h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CPP 流延 膜生 产线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0000					二				100	达 标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源面积 (m ²)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房	非甲烷总烃					

4.2.3 非正常排放废气

4.2.3.1 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失效，废气未经处理事故排放的极端情况，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设计风量	非正常废气产生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m ³ /h	t/a	kg/h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停止作业

4.2.3.2 处理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4.2.4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 (3.04m/s) 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_m (mg/m ³)	Q_c (kg/h)	r (m)	A	B	C	D	L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厂房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

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项目厂房边界外延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见附图 13），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为兴友腾建材公司、华源石材办公楼及倒班宿舍楼、帕卡亚瓷砖仓库、杨滨卫生材料公司、华源石材、创为玻璃公司及源华塑胶包装公司，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也不涉及食品企业生产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及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分析，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现状为各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也不涉及食品企业生产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4.2.6.1 有组织排放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如下：

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

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text{m}^2/\text{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表A.2，活性炭吸附为提及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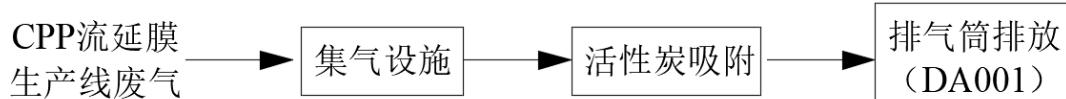


图4-1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2.6.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本项目应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保持厂房门窗关闭，废气采用顶吸罩+垂帘进行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顶吸罩的设计应确保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以保证集气罩的吸气风速满足要求，有效收集挥发性有机物。

③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存放时间。

4.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NMHC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源面 积 (m ²)	年排放小时 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4800	7920	连续	***	***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11 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分析如下：

表4-12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 污 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类 型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经 度	纬 度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 SS、氨 氮、 pH、总 磷、总氮	间 接 排 放	晋江 市西 北片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流 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 排 放 口	***	***	***

4.3.1.1 循环冷却水

项目配备 1 台 10t/h 冷却塔，项目 CPP 流延膜机组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由冷却塔、冷却水池产生冷却水输入冷却辊内对塑料膜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约为 10t/h，日工作 24h，则每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40t/d，少量蒸发、飘逸等损耗，根据设计资料，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5%，即损耗量约***t/d，则间接冷却水每日所需的补水量约为***t。

4.3.1.2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计划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t/a。该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2）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排入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配套完成，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职工约***人，生活用水量约为***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m³/d，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容积***m³，处理能力***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m³/d，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化粪池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氮
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t/a)				
合计 (t/a)				

4.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4.4 噪声

4.4.1 设备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分切机、小分切机、CPP 流延膜机组、风机及冷却塔，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单机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源强 (dB(A))
						X	Y	Z			
1											
2											
3	厂房										
4											
5											

注：①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x,y,z (0,0,0)。

4.4.2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主要拟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控制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行业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 (2)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敞开面积，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

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4.3 预测模式

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方法，选取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建筑物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

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S、O、P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

4.4.4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即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编号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S1#			60	50	达标	达标
ZS2#			60	50	达标	达标
ZS3#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的减振降噪设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dB(A)~***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4.5.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固态	塑料编织袋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3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桶、润滑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一次定边、二次收边边角料	固态	PP 聚丙烯	否	不经过贮存和堆积，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6	分切边角料	固态	PP 聚丙烯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7	次品	固态	PP 聚丙烯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8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袋、空瓶等	是	职工生活产生的废物

4.5.1.2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1)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单个包装袋重量约***g，项目包装袋产生量约***个/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的废物类别为SW59，分类代码“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 废活性炭

项目配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为***t/a。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m^3 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2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2m^3 。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ext{t/m}^3$ 之间，本次评价取值***t/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装填量为***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一年更换***次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t/a。

(3)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4）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5）分切边角料

项目分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约***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的废物类别为SW17，分类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6）次品

项目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过小分切机分切成符合要求的小尺寸流延膜成品，分切后未能转化为合格成品的剩余部分为项目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即***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次品的废物类别为SW17，分类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7）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10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4kg/d计，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的废物类别为SW60、SW62、SW63、SW64，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1.3 小结

（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桶	矿物油	1年	T, I	

(2)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W59、900-099-S59	***	委托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分切	分切边角料	SW17、900-003-S17	***	委托处置	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检验	次品	SW17、900-003-S17	***	委托处置	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0、SW62、SW63、SW64	***	委托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加强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4.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5.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约3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后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固废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4.5.3.2 危险废物

项目拟在厂区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大小约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后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①项目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⑥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转运环节执行“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并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⑧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⑨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的要求。

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台账：包括危险废物名称、转移数量、转移时间、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对于可综合利用的，也应登记台账，以便跟踪去向。

⑪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

面防渗漏情况。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等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前,应对拟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能力等进行核实。

4.5.3.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废润滑油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房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润滑油密闭盛装并放置托盘内,正常生产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 CPP 流延膜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工艺，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等具体见下表。

表4-19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一览表

序号	物质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1	主要原辅料	PP 粒料		PP 聚丙烯
		母粒		PP 聚丙烯、抗粘连剂、爽滑剂等
2	产品	CPP 流延膜		PP 聚丙烯
3	三废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等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分切边角料、次品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

4.7.2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存在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0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存在量 (t)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4-21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临界量 Q_n 选取依据	q_n/Q_n
1	废活性炭	***	50	参考 HJ/T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
2	废润滑油	***	2500	参考 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推荐值	***
合计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小于 1，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

4.7.3 潜在事故类型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通过对项目风险源及危险物质调查，识别潜在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4-22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途径

潜在事故类型	具体事故	发生事故的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环境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泄漏	废润滑油发生泄漏	废润滑油包装桶破损或倾倒发生泄漏	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托盘，泄漏后可被截留，泄漏至外环境的可能性小
废活性炭洒落	废活性炭洒落	废活性炭包装破损或发生碰撞导致洒落	若洒落的废活性炭被雨水淋溶浸泡可能导致污染物随着雨水进入外部水环境	废活性炭为固体状，洒落后及时清扫、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火灾事故	火灾废气污染外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产生的 CO 直接排入外环境	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灭火，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7.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加强通风。
- (2) 废润滑油密闭盛装并放置托盘内，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后存放。
- (3) 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 (4) 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4.8 自行监测建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监测要求，可参照表 4-23 执行。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混料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一次定边及二次收边边角料经在线回收系统进入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回用于生产，且破碎工序配套收料系统，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故自行监测计划不含颗粒物的监测内容。

表4-23 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噪声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昼夜各一次	1 次/季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流延膜生产线废气经顶吸罩+垂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房生产时关闭门窗、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顶吸罩+垂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适用于厂区监控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 2、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可利用企业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暂存。 3、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 2、加强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洒落、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及时收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加强通风。 2、废润滑油密闭盛装并放置托盘内,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密闭包装存放。 3、厂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项目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p>2、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1995）含2023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1276-2022）要求设置。</p> <p>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	---

6 结论

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的建设可行。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流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①附件及图件；删除理由：可能涉及技术文件和秘密。
- ②涉及的个人信息；删除理由：可能涉及个人隐私。
- ③其他相关项目信息；删除理由：可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晋江市美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